


## 111 年【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第一階段基礎訓練—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】簡章

為培育更多優秀的臨床/實務社會工作督導，本會長期辦理「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及認證制度」計畫，計畫內容包含社會工作督導培訓課程、接受個別督導及提供他人督導等；第一階段辦理督導培訓基礎訓練，奠定參訓者對督導理論及實務操作技巧的認識與理解，第一階段結訓後，參訓者得申請進入第二階段實地督導演練，透過接受個別督導及提供他人督導，提昇專業督導技能。完成上述培訓過程並通過考核者，本會予以社工督導認證，成為本會推薦之督導人才。

### 壹、辦理單位

補助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### 貳、參訓對象

已完成 111 年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第一階段基礎訓練—督導理論課程報名程序者，及 110 年補課者。

### 參、實施內容

本年度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總計 6 堂課 33 小時；分為「督導理論課程」18 小時及「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」15 小時。

※「督導理論課程」：共 5 堂課，18 小時，採課堂講授方式進行，共同上課。

※「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」：每次 3 小時，共 5 次，計 15 小時，以團體方式進行。

#### 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(共 15 小時，以團體方式分 5 次進行)

場次	日期	時間	講師	地點
北區	7/6(三)、7/20(三)、 8/4(四)、8/18(四)、 9/1(四)	1400-1700	王芬蘭/資深督導	台北長安館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一段 27 號 2 樓 C201 教室
北區 (二)	9/5(一)、9/19(一)、 10/3(一)、10/17(一)、 10/31(一)	1400-1700	王芬蘭/資深督導	台北長安館(暫定)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一段 27 號 2 樓
中區	8/4(四)、8/18(四)、 8/25(四)、9/13(二)、 9/20(二)	0900-1200	楊子萱 以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/負責 社工師	大瀚商務中心-台中新 時代會議中心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

#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### 二、報名費用及流程

課程	報名身分/費用	報名流程
----	---------	------

臨床/ 實務督 導技巧 演練	本會會員 700 元	<p>(一) <b>網路報名</b>：請至本會官網 <a href="http://www.tasw.org.tw">www.tasw.org.tw</a>&gt;專業課程活動&gt;課程專區進行報名，<b>本會會員請務必先登入會員，再進行報名（團體會員非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（團體會員））。</b></p> <p>(二) <b>繳費</b>：確認您已完成 111 年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第一階段基礎訓練—督導理論課程報名程序，或 110 年補課者後，將 E-mail 寄發<b>繳費資訊</b>，敬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主辦單位將取消您的報名。</p>
	非會員 2000 元	

三、報名費補助：報名者如符合孤星社工、小型機構（總組織人員 5 人以下）、交通不便、資源缺乏、災後重建區、原鄉、離島及感恩基金會推薦等條件，線上報名時，請註記於任職單位名稱後，本會工作人員將會進行補助資格審核。

#### 四、會員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會費須繳至當年度方可以會員優惠價格報名。

(二) **會員報名前請先在官網右上角登入會員。團體會員成員非團體會員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（團體會員），**例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（團體會員），本會將會協助更改為會員報名優惠資格，未加註視為非會員身分報名。**會員若未先以會員登入，報名費用將以非會員計算；若以非會員價格繳費後，恕不退還差額費用。**

(三) **團體會員優惠名額以 3 名為限**，若無另行告知團體會員參加者名單，報名系統將依團體報名順序取前 3 名為優惠名額。

#### 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研習證明：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研習證明於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課程後以 E-mail 方式寄發電子檔（需紙本者屆時可自行列印該檔案）。

二、災害停課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然災害等），上課與否依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，若未公告則請注意查收 E-mail 通知。若遇停課，上課時間將另行協調通知。

三、如需其他協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
#### 四、新冠肺炎因應事項及相關措施

##### (一)開訓前

1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課程若因疫情警戒相關規定有所調整，將以 E-mail 通知完成報名之學員。
2. 學員有發燒、嚴重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）者，請勿到訓，並請通知承辦人員取消報名。

##### (二)開訓期間

1. 實體課程受訓期間請配合測量／紀錄體溫與相關健康管理資訊、手部消毒後再進入教室，若出現發燒、明顯呼吸道症狀將勸導與協助退訓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請各位學員配合。
2. 課程期間請學員配戴口罩。

五、如有報名/取消報名/課程等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員陳社工，連絡電話：02-23711714\*14，E-mail：[sw2109@tasw.org.tw](mailto:sw2109@tasw.org.tw)。

# 活動退費辦法

